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8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635,804.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134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34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344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35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5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8年9月5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8年9月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8年9月3日、9月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8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77	00187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	1.01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68,316.18	67,864.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504	0.010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10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50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504元;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C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00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000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10元;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5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8年9月5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8年9月6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8年9月3日、9月4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主要适用于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适用于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C)、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同时适用于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C)、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6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马剑、罗琳、陈颂华、贺龙松、张人天、范昕、陈翔宇、王丽丽、侯雪丽、董长海、梅娜、司荣苏、李国华等13人离职,卢瑾、张宏芸等2人退休,激励对象由633名调整为618名,相应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081.8962万份调整为11,849.0114万份。

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万顺、刘平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权,同意对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1、行权人数:自授权日确定682名激励对象起,剔除因退休、离职、调动、考核结果不合格等原因丧失资格的65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17名;

2、行权数量:本次生效的33%行权比例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03.5382万份。同时2017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16名激励对象仅按80%的比例计算其本期生效的可行权数量,故需调减152,391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88.2991万份;

3、行权价格为8.01元/股;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5、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6、行权完毕后,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附件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作为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事项的规定。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因退休、离职、调动、考核结果不合格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17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888.2991万份,行权价格为8.01元/股。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张礼卿、谭劲松、朱征夫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6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付俊女士,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因退休、离职、调动、考核结果不合格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17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88.2991万份,行权价格为8.01元/股。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63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888.2991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016年6月6日,公司2016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2016年7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业绩考核目标。2016年8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16年8月26日,经公司2016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针对退休、离职与不符合授予条件等情况调整后,公司和682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682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929万份,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6年9月1日;同时针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由12929万份调整为12978.3018万份,行权价格由8.75元调整为8.72元。公司已于2016年9月6日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单位:万份、元/股)

审议时间和审议会议	调整前数量	调整后数量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调整原因
2017年4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978.3018	12679.1653	–	–	朱铭新工作调动,陈健兰、陈可耀、雷虹、李晓明、廖璐琼、彭少春、汪蓉、张金辉、赵汪金、钟仪、左建民、代秀宇等12人离职,李小静、牛芳河、陶济光等3人退休,激励对象由682名调整为666名。
2017年6月22日,2017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	–	–	8.72	8.41	公司2016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4月14日,第五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	12679.1653	12081.8962	–	–	余英、付明君、王竹君、李洁、王天昀、熊亚、侯亮、邱文龙、孙渊、梁淼、冯锐樟、陈哲、赵永华、加伟、赵倩、游年强、戴鸣、赵翔、李玲英、陈治、唐红艳、靳帆、王德平、盛凯、赵波、梁瑞林、杨柏坚、曹冬等28人离职,潘飞1人除名,秦选民、营晓燕、刘凤、黄石腾等4人退休,激励对象由666名调整为633名。
2018年7月12日,2018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	–	–	8.41	8.01	公司2017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9月1日,2018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	12081.8962	11849.0114			马剑、罗琳、陈颂华、贺龙松、张人天、范昕、陈翔宇、王丽丽、侯雪丽、董长海、梅娜、司荣苏、李国华等13人离职,卢瑾、张宏芸等2人退休,激励对象由633名调整为618名。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1、公司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还需达到如下业绩条件: (1)本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股票期权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主要行权业绩条件如下: ①第一个行权日前一会计年度的ROE不低于14%;第一个行权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 ②每个行权日前一年度的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0.25。 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相同指标的75分位水平。	(1)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26亿元)大于股票期权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至2015年)的平均水平(117.65亿元)且不为负;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39亿元)大于股票期权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至2015年)的平均水平(116.44亿元)且不为负; (2)①2017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6.32%(不低于14%),2015至2017年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8.72%(不低于8%); ②2017年度的总资产周转率为25.13%(不低于25%); 公司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相同指标的75分位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已达到上述业绩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当期行权期前一会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不含合格)。	1、目前所有获得行权权利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前三项情形。 2、自授权日确定682名激励对象起,6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调动等丧失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资格; 3、根据2017年度绩效考核结果,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余61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529名、良好72名、合格16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6年9月1日

2、行权数量:本次生效的33%行权比例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03.5382万份。同时2017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16名激励对象仅按80%的比例计算其本期生效的可行权数量,故需调减152,391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88.2991万份。

3、行权人数:自授权日确定682名激励对象起,剔除因退休、离职、调动、考核结果不合格等原因丧失资格的65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17名。

4、行权价格:8.01元/股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万顺	董事	182,192	0.15	0.002
刘平	董事、总经理	182,192	0.15	0.002
陈冬桔	副总经理	182,192	0.15	0.002
王健	副总经理	182,192	0.15	0.002
胡在新	副总经理	182,192	0.15	0.002
吴章焰	副总经理	182,192	0.15	0.002
张伟	副总经理	182,192	0.15	0.002
周东利	财务总监	182,192	0.15	0.002
黄海	董事会秘书	182,192	0.15	0.002
小计(9人)		1,639,728	1.38	0.014
其他激励对象(608人)		37,243,263	31.43	0.314
总计(617人)		38,882,991	32.82	0.328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事项的规定;(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除因退休、离职、调动、考核结果不合格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17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888.2991万份,行权价格为8.01元/股。综上,本人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1)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除因退休、离职、调动、考核结果不合格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17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88.2991万份,行权价格为8.01元/股。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将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历次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保利地产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保利地产关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的程序及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8—07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与Forerunner均不拥有G5标准的电子级氢氟酸生产技术,兴力公司规划项目能否获得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G5标准的电子级氢氟酸生产工艺复杂,投产后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风险;兴力公司产品在销售过程中需要得到客户的认证,此类认证周期长(一般需要2–3年),要求高,存在市场开拓缓慢导致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发集团")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为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本次投资的有关情况,提示相关投资风险,现将本次投资涉及的技术获取、产品质量控制以及市场开拓风险补充公告如下:

一、技术获取风险

G5标准的电子级氢氟酸生产技术(以下简称"G5技术")是本次公司与Forerunner Vis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Forerunner")合作的基础。为确保获得G5技术,公司与Forerunner在2018年8月31日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对技术许可与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2018年9月2日,公司与Forerunner签订补充协议,对兴力公司获取G5技术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甲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Forerunner Vision Holding Limited

(一)甲乙双方同意兴力公司与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签订技术授权协议,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协助兴力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兴力公司将根据以下约定支付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授权金:

1.工程技术数据汇整交付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320万元;

2.产线质量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480万元;

3.除上述1、2项外,兴力另向乙方支付15年的技术授权金,金额为兴力公司税前利润的13.75%。

(二)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应当保证兴力公司产品质量自投产试车之日起4个月内达到G5标准。

(三)乙方及其相关方若要将该技术转让给大陆其他方,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双方由于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以友好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由双方共同推选一位仲裁人进行。仲裁应为终局的,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虽然公司与Forerunner就获取G5技术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但Forerunner自身并不拥有G5技术,Forerunner能否为兴力公司规划项目提供所需的G5技术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将敦促Forerunner尽快与G5技术所有者签订技术授权协议,待兴力公司成立后,再尽快与兴力公司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签订具体的技术授权协议;或者在兴力公司成立后,由Forerunner协调G5技术所有者尽快按照补充协议约定与兴力公司签订具体的技术授权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由于G5标准的电子级氢氟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环节较多,如果上述环节控制不当,则有可能对其产品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无法满足客户要求。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与G5技术授权方将高标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关键设备采购,高质量开展项目建设,加强对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产品质量风险。

三、市场开拓风险

电子化学品是微电子产业的关键材料,客户对电子化学品的稳定性等技术指标有着十分严格的要求。新产品进入客户产线通常需要得到客户的认证,此类认证周期长(一般需要2–3年)、要求高,存在市场开拓缓慢导致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应对该风险,兴力公司将依托Forerunner及其关联公司、兴发集团在电子化学品领域已经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积极配合意向客户开展认证工作,力争尽快通过认证,尽早实现供货。同时制定科学的销售策略,确保新产品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9月2日

关于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8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A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28	00272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52	1.22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6,727.54	10,446,570.1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5	0.5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截止本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A类0.2518元、C类0.2264元,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4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3.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4.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8年9月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9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7、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登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8-060

债券代码:145768 债券简称:17中信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1日期间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中信02(145768)。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期限1年,票面利率4.84%。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函[2016]1928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9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挂牌时间和地点:2017年9月22日于上交所挂牌。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本息兑付相关事宜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84%,每手"17中信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4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整。

1、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7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9月10日

3、摘牌日:2018年9月12日

三、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7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中信02"公司债券持有人。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7中信02"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中信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再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若税务部门后续发布最新税务政策,公司将按照相应政策,办理缴税工作。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凯、李晓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214、010-60837372

邮政编码:100026

2、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梅、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57184603

邮政编码:100029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09-03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8-08-01 至 2018-09-02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截去)。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00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5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8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777)、中泰证券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40018-40028)、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318、4008-096-51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28-588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78-888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818-18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76-61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400-820-289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700-9665)、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内:96228、省外:400-119-622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400-888-666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889-6666)、联讯证券(400-888-8929)、中山证券(400-102-2011)、中国国际期货(95162)、钱景财富(400-688-5958)、深圳新兰德(400-166-1188)、浙江同花顺(400-877-3772)、方正证券(95571)、华鑫证券(400-109-9918)、增财基金(400-001-8811)、上海证券(400-891-8918)、上海利得(400-005-6355)、恒天明泽(400-898-0618)、中信期货(400-990-8826)、北京乐融多源(400-068-1176)、上海诺亚正行(400-821-5399)、上海陆金所(400-821-9031)、上海汇付(400-820-281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400-021-8850)、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178-00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400-868-1166)、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6767-523)、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020-89188683)、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400-684-050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511-8)、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928-226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310)、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3)、上海基煜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21-65370077)、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808-1016)、深圳前海凯恩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04-868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00-466-78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19-9059)、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27-9899)、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10-5919)、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9-5618)、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010-66250542)、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0755-83999907)、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个人业务:95118、企业业务:400-088-8816)、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400-673-7010)、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400-855-7333)、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01-1566)、和合期货有限公司(400-660-4882)、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022-8312507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817-5666)、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0411-88891212)、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352)。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3日